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005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1 号）》，涉及我市 3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南城利湖百货超市商行销售的生姜（购进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南城利湖百货超市商行销售的“生姜”（购进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南城利湖百货超市商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召回涉案产品。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

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减轻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贰拾贰元柒角（¥122.7），并处罚款叁佰元（¥300）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以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合上述情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贰拾贰元柒角（¥122.7）；3、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以叁佰元（¥3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佰贰拾贰元柒角（¥422.7）。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商行收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购买过该批次生姜的消费者进行回访，没造成重大伤害后果。该商行认为该批次生姜是当天进货当天销售的，没有必要添加任何农药，因此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应该是运输不当造成的，而不是该商行导致的。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该商行立即停止销售抽检不合格的食品，防止不合格食品二次危害，同时该商行将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

二、东莞市南城冬明菜档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南城冬明菜档销售的“芹菜”（购进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抽样检验，甲拌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南城冬明菜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芹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召回涉案产品。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减轻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陆拾玖元叁角（¥69.3），并处罚款叁佰元（¥300）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以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食用农产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合上述情形，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给予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陆拾玖元叁角（¥69.3）；3、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以叁佰元（¥3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叁佰陆拾玖元叁角（¥369.3）。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档口收到不合格食用农

产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购买过该批次芹菜的消费者进行回访，没造成重大伤害后果。该档口认为该批次芹菜是当天进货当天销售的，没有必要添加任何农药，因此甲拌磷项目不合格应该是运输不当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口导致的。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该档口立即停止销售抽检不合格的食品，防止不合格食品二次危害，同时该档口将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

三、东莞市南城梁记菜档销售的鲜活九节虾(购进日期:2024年11月13日)

(一) 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南城梁记菜档开设的美团网店“食汇生鲜(南城雅苑市场店)”销售的“鲜活九节虾”(购进日期:2024年11月13日)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南城梁记菜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鲜活九节虾”的行为,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该案货值金额较少,当事人主动采取召回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停止生产、经营,实施食品召回,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

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鲜活“鲜活九节虾”的行为减轻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玖拾陆元壹角伍分（¥596.15）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当事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玖拾陆元壹角伍分（¥596.15）；3、罚款人民币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仟零玖拾陆元壹角伍分（¥1096.15）。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档口对鲜活九节虾采购的进货查验情况进行了自查，该档经营销售的鲜活九节虾虽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该档是进货销售的终端零售商，该档不存在也没必要添加任何非法物质。恩诺沙星是一种兽药，应该是鲜活九节虾在生长养殖环节中吸收的，因此该档认为鲜活九节虾检出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要求，不是该档造成，应该是在养殖源头造成。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该档口立即停止销售抽检不合格的食品，防止不合格食品二次危害，同时该档口将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确保所有产品可溯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6 日